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99 年 5 月 5 日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5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8462 號函發布

99 年 12 月 1 日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、第 5 點及第 7 點

100 年 1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3779 號函發布

101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

101 年 6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1816 號函發布

110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、第 4 點、第 5 點、第 7 點

110 年 11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50518 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應教學人才之延攬需要，特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訂定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任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，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，經本校審議通過後約聘之編制外教師。
- 三、約聘教師以講師級為限，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約聘教師待遇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支給，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提敘。
約聘教師每週至少應到校四天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，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。申請減授時數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。
約聘教師不須研究評鑑，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。
約聘教師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：
(一)服務證。
(二)文康、慶生及社團活動。
(三)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。
約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。
- 五、約聘教師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、所得稅等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。
約聘教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(以下簡稱勞退條例)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；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，比照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之規定，提繳離職儲金。
- 六、各單位擬約聘教師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，檢附提聘單（如附件一）、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約聘教師之聘任應訂立契約，其內容包括：聘期、授課（工作）時數、差假、報酬、福利、離職儲金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（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前項人員之聘期一年一聘，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，提經系、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。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，視同不續聘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約聘教師之評鑑標準及作業事項由提聘單位訂定之，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，提院教評會備查。
- 七、約聘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，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，得予晉薪一級。
約聘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講師證書，惟不得申請升等(改聘)：
(一)連續任教本校年資滿四個學期。
(二)最近連續四個學期每學期課程意見調查之平均課程級分皆達 4.0 以上。

(三)最近連續二年服務評鑑結果皆達 85 分以上。

- 八、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，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，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(110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應教學需要聘任_____老師(以下簡稱乙方)為約聘教師，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期：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二、服務單位：_____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_____。

四、報酬標準：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敘_____薪點，每月支新臺幣_____元。

五、授課時數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4 小時，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每學期每週以 3 小時為限。申請減授時數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乙方如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。

七、差假：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。

八、福利：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辦理。

九、約聘教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(以下簡稱勞退條例)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；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，比照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之規定，提繳離職儲金。

十、勞工保險、全民健保、所得稅及其他未規定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，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 4 天，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甲方書面核准；違反規定者，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且該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繳付甲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。

十二、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。

乙方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十三、在聘任期間，乙方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，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，甲方得隨時解聘，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甲方因經費刪減、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，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。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乙方並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。

十四、乙方係甲方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自行進用人員。聘期一年一聘，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，提經系、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。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，視同不續聘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
十五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七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分別轉存。(一份歸檔、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、一份由人事室收存。)

十八、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校 長：

乙 方：

簽名蓋章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